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的 2026-2028 年度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业务中间环节服务单位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度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业务中间环节服务单位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60.1915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9.3270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


附：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